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2、33、36、37、38、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大幅變動。簡而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財務報表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2、33、36、37、38、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前，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授予其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入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須按其歸屬期在損益賬中將有關成本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歸屬，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止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損益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就日後所授予之購股權應用該等新規定。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大幅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式。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之交易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惟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分部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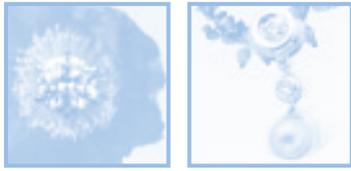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另將業務分部呈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則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處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期限)款額時確認。撥備數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息法折讓之估計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其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檢核，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更頻密進行檢核。

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就此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a)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b) 不會大於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過往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於收購年度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自保留溢利撇銷，及不會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及供應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並列作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建議派發及宣派可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賬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折舊／攤銷之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賬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亦會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作出確認，數額以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當日已落實或大致落實之稅率為基礎。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 (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損益賬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i)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ii)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iii)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中所述之近親成員或任何個人；
- (e) 該人士乃上述(c)或(d)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短時間（通常為3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去事項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只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可確定其存在與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將確認為撥備。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算。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其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使用衍生財務工具。

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適時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以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因應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確保淨風險額保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 而持續予以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據此而達致定義之會計估計將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2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21,252	222,269	189,591	164,774	69,529	42,916	480,372	429,959
分部業績	32,599	35,132	34,813	31,496	20,119	7,249	87,531	73,877
未分配收入							2,147	1,252
未分配支出							(11,111)	(6,84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8,567	68,285
財務費用							(9,276)	(3,953)
除稅前溢利							69,291	64,332
稅項							(12,273)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7,018	54,183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6,779	167,552	168,619	124,211	61,837	32,353	427,235	324,116
未分配資產	—	—	—	—	—	—	83,629	79,322
總資產	196,779	167,552	168,619	124,211	61,837	32,353	510,864	403,438
分部負債	6,242	10,155	5,349	7,529	1,961	1,961	13,552	19,645
未分配負債	—	—	—	—	—	—	188,623	137,358
總負債	6,242	10,155	5,349	7,529	1,961	1,961	202,175	157,0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002	6,204	6,000	4,599	2,201	1,198	15,203	12,001
資本開支	4,171	18,374	3,575	13,621	1,312	3,547	9,058	35,542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077	64,910	326,652	217,715	119,135	120,813	510,864	403,438
資本開支	552	39	—	—	8,506	35,503	9,058	35,542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出口		國內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59,930</u>	<u>429,959</u>	<u>20,442</u>	<u>—</u>	<u>480,372</u>	<u>429,959</u>
分部業績	<u>80,831</u>	<u>73,877</u>	<u>6,700</u>	<u>—</u>	<u>87,531</u>	<u>73,877</u>
未分配收入					2,147	1,252
未分配支出					(11,111)	(6,84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78,567</u>	<u>68,285</u>
財務費用					<u>(9,276)</u>	<u>(3,953)</u>
除稅前溢利					<u>69,291</u>	<u>64,332</u>
稅項					<u>(12,273)</u>	<u>(10,14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7,018</u>	<u>54,183</u>
分部資產	<u>339,693</u>	<u>—</u>	<u>87,542</u>	<u>—</u>	<u>427,235</u>	<u>403,438</u>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83,629</u>	<u>—</u>
總資產	<u>339,693</u>	<u>—</u>	<u>87,542</u>	<u>—</u>	<u>510,864</u>	<u>403,438</u>
分部負債	<u>13,056</u>	<u>—</u>	<u>496</u>	<u>—</u>	<u>13,552</u>	<u>157,003</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188,623</u>	<u>—</u>
總負債	<u>13,056</u>	<u>—</u>	<u>496</u>	<u>—</u>	<u>202,175</u>	<u>157,00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4,474</u>	<u>12,001</u>	<u>729</u>	<u>—</u>	<u>15,203</u>	<u>12,001</u>
資本支出	<u>3,159</u>	<u>35,542</u>	<u>5,899</u>	<u>—</u>	<u>9,058</u>	<u>35,542</u>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5	535
其他	702	717
	<u>2,147</u>	<u>1,252</u>

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42,687	308,754
折舊	15,203	12,001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928	6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371	7,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19
	<u>8,479</u>	<u>7,349</u>
核數師酬金	1,200	7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17	3,203
利息收入	(1,445)	(53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王志明先生*	—	780	—	780	964
雷靜嫻女士*	—	780	—	780	780
鍾育麟先生*	—	570	11	581	489
俞斐先生	—	100	—	100	100
李柏聰先生	36	—	—	36	50
陳文喬先生	100	—	—	100	100
譚炳權先生	42	—	—	42	—
陳念忠先生	35	—	—	35	60
	213	2,230	11	2,454	2,543

* 亦為本集團之最高薪僱員。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2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5名最高薪僱員任何1人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董事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3位(二零零五年：3位)董事，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2位(二零零五年：2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款額介乎0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6	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046</u>	<u>1,014</u>

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五年：無)因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 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u>9,276</u>	<u>3,953</u>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2,273	10,149
年內稅項支出	12,273	10,149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地之國家之主要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291	64,332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126	11,258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9)	(1,126)
不可扣稅支出	311	1,180
免繳稅收入	(798)	(1,367)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1,753	2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273	10,149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7,6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5,000港元)。

12.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9,495,890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8,119,969股(二零零五年：698,632,399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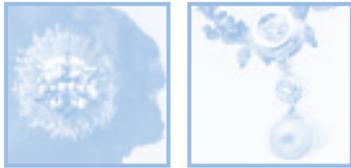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9,495,890	650,000,000
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	8,624,079	48,632,39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8,119,969	698,632,39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124,380	3,291	997	128,668
添置	5,666	2,561	323	508	9,058
出售*	—	—	(2,234)	(449)	(2,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666	126,941	1,380	1,056	135,0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31,624	1,929	419	33,972
匯兌換算	12	—	1	—	13
年內撥備	703	14,138	220	142	15,203
出售*	—	—	(1,574)	(310)	(1,88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15	45,762	576	251	47,3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951	81,179	804	805	87,739

* 其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88,899	3,230	997	93,126
添置	35,481	61	—	35,54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4,380	3,291	997	128,66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9,961	1,693	317	21,971
年內撥備	11,663	236	102	12,00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624	1,929	419	33,9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2,756	1,362	578	94,696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BVI／澳門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經銷珠寶產品
Brilliant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經銷珠寶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鑽石及寶石 貿易
安賴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製造與銷售 珠寶產品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珠寶產品加工
盈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晉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波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oy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貿易
Mega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貿易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珠寶產品零售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11年。佛山市順德區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14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於年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554	63,402
製成品	133,096	61,070
	214,650	124,472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2,415	47,982
31至60日	44,770	39,948
61至90日	27,505	16,842
	114,690	104,772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74	51,144	2,100	29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352	21,3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426	72,507	2,100	2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230	13,554
31至60日	774	2,569
61至90日	1,477	955
91日以上	127	—
	11,608	17,078

2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21	41	4,078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1	38,866	76,59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85,000	6,000
		123,907	86,67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1年內		81,407	86,672
於第2年		42,500	—
		123,907	86,67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1,407)	(86,672)
非即期部份		42,5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6.02%至6.18%計息。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50,000	6,5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	<u>47,500</u>	<u>47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97,500</u>	<u>6,975</u>

23.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且仍未行使之股份總數為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末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500,000	(10,500,000)	(3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13,000,000)	-	19,500,000
提供貨品或服務 之供應商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4,500,000)	(18,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19,500,000)	-	13,000,000
				<u>130,000,000</u>	<u>(47,500,000)</u>	<u>(50,000,000)</u>	<u>32,5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199	130,000,000	0.199	130,000,000
年內行使	0.221	(47,500,000)	—	—
年內失效	0.138	(50,000,000)	—	—
年終	0.260	32,500,000	0.199	130,000,000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2港元。

年內並無授予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及歸屬。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須受多項主觀不確定假設所規限且並無意義，故本公司並無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公司(即首次採納者)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其中包括)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估計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公司將對日後所授予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09,777	3,250	17,435	130,4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3,250)	—	(3,2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	—	(1,950)	(1,950)
擬派末期股息		—	3,250	(3,250)	—
年內純利	11	—	—	8,105	8,10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09,777	3,250	20,340	133,3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3,250)	(97)	(3,34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	—	(2,054)	(2,05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45	—	—	10,045
擬派末期股息		—	3,488	(3,488)	—
年內純利	11	—	—	7,631	7,63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9,822	3,488	22,332	145,64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附註：

- (a)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列附註(a)之限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45,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367,000港元)，其中3,4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50,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 (d)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帶來之溢價。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8,567	68,285
利息收入	(1,445)	(535)
折舊	15,203	12,0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396)	(1,796)
存貨增加	(90,178)	(42,775)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9,918)	(18,470)
應付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4,973)	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329	710
已付稅項	(90)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14,946)	17,69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Magfrey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應付貿易賬款	(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
	<hr/>
	120
出售收益	80
	<hr/>
總代價	<u>2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200</u>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值	<u>200</u>

年內出售之該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8所披露之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24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7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123,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672,000港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為2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1,935	578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8	72
	3,043	6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3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